

证券代码：831171

证券简称：海纳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节能科技园内科技创新大厦 910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玉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张志民、谢留、赵静、周凤玲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杨旭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回顾 2020 年度总经理主要工作内容，提出 2021 年度总经理重点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回顾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部署 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

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需要，对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用不动产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周玉岩先生、董事及总经理张志清女士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及股东周玉岩、张志清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5,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互相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